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4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守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081,196,814.12 | 1,040,450,813.18 | 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68,913,796.08 | 848,694,911.36 | 2.38%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4,813,931.22 | 11.96% | 276,182,122.36 | 3.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495,683.37 | 34.30% | 32,218,884.72 | 1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176,360.48 | 47.66% | 26,831,179.20 | 30.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132,673.31 | -91.41% | -9,833,940.45 | -153.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25.00% | 0.13 | 8.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25.00% | 0.13 | 8.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 | 0.31% | 3.75% | 0.2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0,487.1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210,908.5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9,525.9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30,280.4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83,883.75 | |
| 合计 | 5,387,705.5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7,00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 国有法人 | 42.65% | 102,354,784 | 0 | |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9% | 11,990,000 | 0 | | |
| 沈希洪 | 境内自然人 | 1.98% | 4,763,244 | 0 | | |
| 俞慧军 | 境内自然人 | 1.62% | 3,891,6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5% | 2,991,000 | 0 | | |
| 郑文宝 | 境内自然人 | 1.20% | 2,878,00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2% | 1,960,800 | 0 | | |
| 沈海彬 | 境内自然人 | 0.80% | 1,910,396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9% | 1,886,358 | 0 | | |
| 宣明 | 境内自然人 | 0.51% | 1,228,124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 102,354,784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354,784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90,000 |
| 沈希洪 | 4,763,244 | 人民币普通股 | 4,763,244 |
| 俞慧军 | 3,891,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91,6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99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91,000 |
| 郑文宝 | 2,87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78,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96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0,800 |
| 沈海彬 | 1,910,396 | 人民币普通股 | 1,910,39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886,358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6,358 |
| 宣明 | 1,228,124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8,12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俞慧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91,6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91,600股;郑文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8,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8,00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1.3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1.5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4.2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报告期因项目生产开发需要,预付的材料款及外协加工费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2.41%,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本期外购的软件等入账所致;

5、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78.32%,主要是由于母公司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责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在兴业银行的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59.7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积极开展银行理财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8、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2.2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收回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9、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74.20%,主要原因是:(1)子公司部分材料及零部件需从国外进口,疫情期间对上述材料及零部件进行了生产储备;(2)母公司因项目生产开发需要,支付材料款及外协费增加;

10、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57.4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报告期购置的固定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7,378 | 2,00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3,800 | 3,800 | 0 |
| 合计 | | 11,178 | 5,800 | 0 |

单位: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孙守红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2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赵贵军,男,生于1968年10月,吉林扶余人,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军用光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中科院研究生院长春光机所研究生部,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原总装沈阳军代局驻长春地区军代室总代表,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经批准退出现役;2017年8月至今,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被聘为中国空间科学学会空间机电与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学学会会员。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0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0余项,合作出版著作一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20余篇。赵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3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飞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007,978,957.00 | 965,296,942.34 | 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23,676,108.68 | 808,834,426.56 | 1.83%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8,829,531.58 | -14.62% | 311,227,125.73 | -8.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79,833.53 | 83.94% | 13,364,415.39 | 2,054.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28,024.78 | 80.16% | 12,874,249.22 | 494.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379,482.78 | -121.43% | 26,620,183.59 | 1.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09 | 84.75% | 0.0218 | 2,08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09 | 84.75% | 0.0218 | 2,08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7% | 0.43% | 1.64% | 1.5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321.2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58,256.5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2,411.64 | |
| 合计 | 490,166.1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1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藏泰顺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0% | 96,698,030 | 0 | | |
| 吴昊 | 境内自然人 | 5.58% | 34,145,176 | 0 | | |
| 夏春良 | 境内自然人 | 1.14% | 6,987,590 | 0 | 质押 | 3,500,000 |
| 郭爱平 | 境内自然人 | 0.64% | 3,923,279 | 0 | | |
| 金逸彪 | 境内自然人 | 0.48% | 2,962,363 | 0 | | |
| 李学义 | 境内自然人 | 0.42% | 2,552,200 | 0 | 冻结 | 360,100 |
| 彭劲松 | 境内自然人 | 0.34% | 2,076,510 | 0 | | |
|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2,053,701 | 0 | | |
| 王福海 | 境内自然人 | 0.33% | 2,049,408 | 0 | | |
| 王晓慧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849,7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西藏泰顺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6,698,030 | 人民币普通股 | 96,698,030 |
| 吴昊 | 34,145,176 | 人民币普通股 | 34,145,176 |
| 夏春良 | 6,987,59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87,590 |
| 郭爱平 | 3,923,279 | 人民币普通股 | 3,923,279 |
| 金逸彪 | 2,962,363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2,363 |
| 李学义 | 2,552,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2,200 |
| 彭劲松 | 2,076,51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76,510 |
|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053,701 | 人民币普通股 | 2,053,701 |
| 王福海 | 2,049,408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9,408 |
| 王晓慧 | 1,849,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9,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西藏泰顺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br>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与前述第1条一致。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夏春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9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779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987590股。<br>2,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3511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8816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23279股。<br>3,股东李学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0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42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52200股。<br>4,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35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30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76510股。<br>5,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br>6,股东王福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2508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6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9408股。<br>7,股东王晓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47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497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16.21%,主要是经营活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存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54.11%,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3)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00%,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65.53%,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510.71%,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8.89%,主要是预付能景光伏股权款期初余额本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4.01%,主要是本期结算材料及设备款较年初增加。

8)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变动原因是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以及化学品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是本期新疆宝莫偿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0)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0%,是本期新疆宝莫偿清长期借款所致。

11)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00%,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18%、15.29%,主要是本期化学品业务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量减少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8.53%,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3)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5.16%,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另,合营企业天津博弘长期亏损,对天津博弘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至为零,本期确认的投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7.18%,主要是税前补亏,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转回。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8%,主要是新疆布尔津盐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不再执行履约保函,本期该笔保函保证金及孳息已全部解除限制,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2.6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7.04%,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偿还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总金额 | 合同履行的进度 |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
|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客户A |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 2996.43 万元(含税) | 已履行完毕 | 2654.36万元 | 已回款 |
|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客户A |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 1122.16 万元(含税) | 已履行完毕 | 993.06万元 | 已回款 |
|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客户A |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 2016.3万元(含税) | 已履行完毕 | 1784.34万元 | 已回款 |
|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客户A |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 1877.7万元(含税) | 已履行完毕 | 1661.68万元 | 已回款 |
|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客户A |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 3423.74 万元(含税) | 已履行1298.66万元 | 1149.26万元 | 已回款 |
|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客户A | 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 3029万元(含税) | 待履行 | 0 | 待履行,未回款 |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张世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查,王建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邮编:257081

电话:0546-7778611

邮箱:23262160@qq.com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王建国先生简历: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客户经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法律合规经理。

王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106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6,024,935,345.33 | 12,721,347,980.06 | 25.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141,244,206.40 | 8,084,342,042.99 | 25.4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82,089,952.04 | 20.96% | 6,398,728,796.04 | 17.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50,267,779.23 | 84.91% | 2,260,128,595.35 | 82.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41,826,361.19 | 83.44% | 2,208,679,606.29 | 79.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71,330,565.86 | 19.84% | 1,684,549,748.87 | 6.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35 | -22.19% | 5.58 | -23.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33 | -22.85% | 5.54 | -24.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3% | 1.48% | 24.53% | 3.2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1,618,191.4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6,974,813.8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7,601,406.6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16,001.73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25,472,034.1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9,101,189.6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756,197.45 | |
| 合计 | 51,448,989.0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3,23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80% | 76,076,954 | 0 | 质押 | 32,778,110 |
| 金磊 | 境内自然人 | 11.50% | 46,523,376 | 46,523,376 | | |
| 林殿海 | 境内自然人 | 3.26% | 13,203,782 | 13,201,282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70% | 10,929,065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12% | 8,595,800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其他 | 1.48% | 6,008,535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其他 | 1.01% | 4,100,023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其他 | 1.00% | 4,038,964 | 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4% | 3,405,314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5% | 2,624,115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 76,076,954 | 人民币普通股 | 76,076,95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929,06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29,06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595,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595,8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6,008,535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8,535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4,100,023 | 人民币普通股 | 4,100,023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4,038,964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8,96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3,405,314 | 人民币普通股 | 3,405,31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24,115 | 人民币普通股 | 2,624,115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2,254,837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4,837 |
| 郑海若 | 2,224,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24,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股东中林殿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202,482股,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股。郑海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24,900股。